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83号

罪犯俞克强，男，1967年6月17日出生于淮安市淮阴区，公民身份号码320821196706175353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淮安市淮阴区三树镇高尚村郑庄34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6日作出(2022)苏0804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俞克强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刑期自2021年11月11日起至2025年2月1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6月20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俞克强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7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俞克强系侵害智障人士犯罪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俞克强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